

江苏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各有关科研院所，省委党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27号）以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4年我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已分别下达（分配）普通高校本科学生和高职学生（含普通高校专科学生，下同）国家奖学金名额，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国家重点支持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各高校要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评选出特别优秀的学生。评审工作务必规范严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二、奖励对象与奖励条件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学生。本硕连读或本硕博连读的特殊学制学生，从入学第6年开始不再具备高校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特殊情况（休学、支教等）须另附文字说明。各高校要注意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适当倾斜。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由各单位在国家政策框架内，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具体情况研究确定，特殊情况（休学、支教等）超过规定学制的获奖学生须另附文字说明。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申报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三、材料报送要求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全部在“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开展，不再报送纸质材料。系统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26日。评审工作要求详见附件1。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于10月28日前将以下评审材料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1. 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一份）。

上述材料须以纸质版和电子版形式同时报送。电子邮箱：
yangy@ec.js.edu.cn。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各高校于11月10日前将2024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和评审报告上传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经省级审核通过后将获奖名单全部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励志成长成才事迹材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2。获奖学生事迹材料于2024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电子邮箱：
xujia@ec.js.edu.cn。

四、经费发放要求

各高校要按照规定，于当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相关信息及时录入资助系统。获奖学生名单公布、各高校奖学金经费清算将严格按照系统数据开展。

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卫艳、杨艳；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邮编：210024；联系电话：025—83335580、83335565。

附件：1.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

2.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要求

一、评审工作程序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院系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学校要将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含起止日期）。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二、材料申报要求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按以下要求统一申报：

1.表格中“学制”栏按实际学制填写，其中5年制高职统一填写“2年”，入学时间统一填升入四年级的时间。因休学等原因导致当前就读学年减去入学时间，超过基本学制的，需附说明材料。

2.申报表格为一张，正反两面打印，不得随意增加页数，表格中除申请人、推荐人、院系领导签名必须手写外，其他必须打印。

3.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院系、年级、专业、班级排名均可，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同一专业（或院系、年级等）排名人数过多（一般不超过300人）需附说明材料。

4.申请学生如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除填写本表外，还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5.当申请学生学习成绩为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第1名，但该专业总人数少于10人时，需要提供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的情况说明。

6.评审学年必修课门数超过正常范围（一般不超过20门），需附说明材料。

7.表格中“获奖情况”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排序。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至少有一个奖项），二年制的学生只能是2023—2024学年的奖项。

8.表格中“申请理由”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字数控制在200字左右。

9.表格中“推荐理由”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字数控制在100字左右。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其他人无权推荐。

10.表格中“院系意见”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

11.表格中“学校意见”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加盖院（系）公章，不设立院（系）的学校，必须在“院

（系）意见”栏中说明。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

12.推荐理由、院（系）意见、学校意见填写时间处于节假日的，需提供学校盖章的情况说明。

13.评审报告需按系统模板详细填报，并盖学校公章扫描上传。

14.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扫描，不得使用复印件。

附件2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征集要求

一、材料征集对象

事迹材料征集对象为获得2024年度本专科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

二、写作要求

1.事迹突出。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要突出获奖者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怎样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社会服务等，形象要丰满、内容要生动，人物事迹要求真实突出，主题积极向上，具有感染力和号召力，也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

2.案例要有一定的典型性，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既要突出获奖者取得的学业和科研成果，更要总结归纳其取得成果的内在和外在因素，重点突出获奖者在学习、生活、社会服务中的亮点和个性特点，要事迹感人、故事动人。

3.文章语言要简练并富有文采，主题要突出，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结构匀称。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

三、文章内容

文章内容包括人物简介、标题、正文：

(1) “人物简介”由姓名，获奖时所在院校、系科、专业、年级、学历层次，以及主要的国家级、省级、校级获奖与评优亮点等，120 - 180字。

(2) 文章各级标题不应超过18个汉字，概括准确、精练，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力求浓缩并体现人物事迹的特色，尽量避免泛泛使用“青春”“幸福”“追梦”等一般化的词语，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和空格。

(3) 文章正文控制在1500字以内。文章文笔流畅，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亲身经历、感人事迹、生活故事、心灵感悟，具有一定的情感深度。应重点突出自身的优势，强调用1—2个小故事或事迹反映学生的特长，并注意对 these 小故事或事迹中的人物神态、心理、言行等加以生动、细致的刻画，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

(4) 文章中涉及的英文术语、英文人名等，有相应的中文翻译。

四、照片提供

提供照片1至2张，建议用学习、学校活动等照片。此外还可提供获奖等情况的证明照片，如奖杯、奖状的照片等。照片像素不要低于300像素，要求发送清晰原图，不要放在 word 文稿中。照片请用学校名+学生姓名命名，以.jpg 的格式存放。

五、报送数量

请各高校提前做好校内评选工作，每所高校报送本专科及研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事迹材料分别不超过三篇。事迹材料命名格式为学校名+学生姓名+文章标题。